

证券代码：871741

证券简称：安泰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 公司股东大会 单个项目投资或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投资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包括本数）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理财型投资项目，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战略型投资审批权限 (一) 公司股东会 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战略型投资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包括本数）的战略型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董事会 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

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作出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 单个项目投资或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投资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不包括本数）的，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包括本数）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理财型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并报告董事会。 董事会有权否决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对外投资项目。	的战略型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理财型投资审批权限 （一）公司股东会 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包括本数）的理财型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权限内的理财型投资项目，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作出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 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不包括本数）的，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包括本数）的理财型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包括本数）的理财型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并报告董事会。 董事会有权否决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理财型投资项目。
--	---

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全部“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及表述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